（第8次）

2020年11月10日 审签人：张庆华

关于《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修订说明

现将《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鲁防发〔2015〕14号）修订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原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鲁防发〔2015〕14号）将于2021年1月31日有效期满。该文件施行5年来对规范全省新建人防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起到重要作用，施行期间也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建议意见。为使该文件发挥更好的作用。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推进人防系统依法行政，对文件进行了修订。

二、起草依据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三、起草过程

2020年6月15日,工程处草拟了文件，之后征求了相关处、直属事业单位及法律顾问团队等单位的意见，未收到意见。2020年8月17日至31日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征求意见，未收到意见建议。

四、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办法》《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文件要求，以及人防机构编制的变化，新文件主送单位取消了各大企业和省级机关人防办；将附件2单建人防工程文件归档内容中的工程准备阶段文件，项目建议书中3.当地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4.上级人防主管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合为“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合同文件中增加了第9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其他重要合同”,同时，确定5年有效期。

五、关于公平竞争审查

本文件没有违反国家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人防工程建设档案在人民防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人防工程的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本省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和管理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档案是指从工程项目提出、立项、审批，到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前期准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并应归档保存的文字、图纸、声像等各种形式的信息记录，是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权属登记管理的基础依据，是工程项目平时使用、维护管理、进行科学研究和战前平战转换、保障战时防护效能的重要技术资料。

第四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的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管理人防工程档案。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建设档案业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各人防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档案的资料形成、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和提供利用等工作。建设单位形成的人防工程建设档案，在满足建设单位自行保存和报送城建档案等工作需求的同时，必须按本规定要求，向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人防工程建设档案。

第六条 早期人防工程建设档案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档和管理。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早期人防工程进行详细调查和测绘标图，将尽可能收集到的文件、图纸和资料整理归档。

第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长期两种，应做到档案内容齐全、资料完整、数字准确、安全保密、查找方便。

第八条 人防工程建设档案的密级应与工程档案密级一致。

第九条 人防工程建设档案的保存环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全省人防工程建设档案按照《人防工程建设档案分类大纲》实行统一分类。单建人防工程按照《单建人防工程文件归档内容》整理归档。防空地下室工程按照《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文件归档内容》整理归档。早期人防工程按照《早期人防工程文件归档内容》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档案经人防部门验收合格后，出具人防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人防工程档案经人防部门验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整理档案。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建设文件的整理、归档及人防工程建设档案的验收与移交除应符合本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的《山东省人防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试行规定》（鲁防发〔2015〕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人防工程建设档案分类大纲](http://rfb.shandong.gov.cn/attach/UpFile/201601/2016010759261877.doc)

[2.单建人防工程文件归档内容](http://rfb.shandong.gov.cn/attach/UpFile/201601/2016010759273157.doc)

[3.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文件归档内容](http://rfb.shandong.gov.cn/attach/UpFile/201601/2016010759282065.doc)

[4.早期人防工程文件归档内容](http://rfb.shandong.gov.cn/attach/UpFile/201601/2016010759289469.doc)

附件1

|  |
| --- |
| 人防工程建设档案分类大纲 |
| 分类号 | 类别名称 |
| 大类 | 小类 |
| A | 人防工程规划 | 1 | 全省人防工程建设总体规划 |
| 2 | 全省人防工程建设五年计划 |
| 3 | 全省人防工程建设年度计划 |
| 4 | 各防空重点城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
| B | 指挥工程 | 1 | 一等指挥工程 |
| 2 | 二等指挥工程 |
| 3 | 三等指挥工程 |
| 4 | 四等指挥工程 |
| C | 医疗救护工程 | 1 | 一等：中心医院 |
| 2 | 二等：急救医院 |
| 3 | 三等:救护站 |
| D | 防空专业队工程 | 1 | 抢险抢修专业队工程 |
| 2 | 医疗救护专业队工程 |
| 3 | 消防专业队工程 |
| 4 | 防化专业队工程 |
| 5 | 通信专业队工程 |
| 6 | 运输专业队工程 |
| 7 | 治安专业队工程 |
| E | 人员掩蔽工程 | 1 | 一等人员掩蔽工程 |
| 2 | 二等人员掩蔽工程 |
| F | 配套工程 | 1 | 区域电站 |
| 2 | 区域供水站 |
| 3 | 人民防空物资库 |
| 4 | 食品站 |
| 5 | 生产车间 |
| 6 | 人民防空交通干（支）道 |
| 7 | 警报站 |
| 8 | 核生化监测中心 |

附件2

单建人防工程文件归档内容

单建人防工程文件的归档内容由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平战转换资料六部分组成。

（一）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一、项目建议书

1.人防主管部门请示文件

2.项目建议书

3.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4.人民防空指挥工程还需提供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财政出资证明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1.人防主管部门请示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

3.可研报告有关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

4.当地发改部门的批复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6.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7.上级人防主管部门的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三、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文件

1.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3.征地拆迁协议、方案等

四、勘察、测绘、设计文件

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3.初步设计请示文件

4.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5.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交通、公安消防、环保等）批准文件或取得的有关协议

6.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请示文件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及批准书

五、合同文件

1.勘察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

2.勘察合同

3.设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

4.设计合同

5.施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

6.施工合同

7.监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

8.监理合同

9.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其他重要合同

六、开工审批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人民防空工程开工报告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3.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七、工程建设基本信息

1.工程概况信息表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信息资料

(1)《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责任信息档案》

(2)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名册

(3)勘察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勘察人员名册

(4)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名册

(5)施工单位工程项目经理及质量管理人员名册

(6)监理单位工程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名册

(7)审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审图人员名册

(8)质量检测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名册

（二）监理文件

一、监理管理文件

1.监理规划

2.监理实施细则

3.监理月报

4.监理工作总结

二、质量控制文件

1.不合格项目通知

2.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意见

（三）施工文件

一、施工管理文件

1.建设单位质量事故勘察记录

2.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书

3.见证试验检测汇总表

二、施工技术及进度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图纸会审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

4.工程洽商记录

5.工程开工报审表

6.工程复工报审表

7.工程延期申请表

三、材料、设备质量证明

1.砂、石、砖、水泥、钢筋等材料出厂证明文件及进场复试报告

2.防护设备（人防门等）

(1)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从业能力达标证书

(2)防护设备合同及设备清单

(3)防护设备合格证

(4)防护设备质量第三方检测报告

(5)防护设备质量保修承诺书

(6)安装人员特种操作证

3.通风防护设备

(1)防化设备生产许可证

(2)防化设备合同及设备清单

(3)通风设备合格证（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测压装置、风管及配件、电动脚踏两用风机等）

(4)通风防化设备质量保修承诺书

4.给排水防护设备

(1)给排水设备生产许可证

(2)设备清单

(3)给排水设备合格证（手摇电动污水泵、防爆波地漏、防护闸阀等）

5.电气防护设备

(1)电气设备生产许可证

(2)设备清单

(3)电气设备合格证（通风方式信号箱、控制箱、呼唤按钮、双电源箱等）

四、施工记录文件

1.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工程定位测量记录

3.基槽验线记录

4.沉降观测记录

5.地基验槽记录

6.地基钎探记录

7.地下工程防水效果检查记录

五、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

1.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2.桩基检测报告

3.土工击实试验报告

4.回填土试验报告

5.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6.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7.防爆波活门、防爆超压排气活门预埋框、管安装垂直度、水平度检测记录

8.防爆波活门、防爆超压排气活门安装严密性检测记录

9.排水防爆地漏、防护闸阀安装垂直度、水平度检测记录

10.管道（设备）强度（严密性）试验记录

11.建筑物照明全负荷通电试运行记录

六、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1.分部（子部分）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和封堵板门框墙制作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3.钢筋砼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安装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4.钢质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安装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5.防爆波活门、防爆超压排气活门安装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6.进、出工程管线的防护密闭安装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7.过滤器、除尘器、过滤吸收器安装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8.金属管制作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9.密闭阀门安装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10.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土建）

11.管道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暖通、给排水）

12.电气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13.人防设备调试、运行记录

七、竣工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5.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四）竣工图

一、综合竣工图（总平面布置图）

二、人防工程专业竣工图

1.建筑竣工图

2.结构竣工图

3.给排水工程竣工图

4.电气工程竣工图

5.通风工程竣工图

三、人防工程专业竣工图电子文档

（五）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一、竣工验收与备案文件

1.建设工程、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4.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5.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8.专家组竣工验收意见

9.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二、工程声像资料等

1.开工前原貌、施工阶段、竣工新貌照片

2.工程建设过程的录音、录像资料（重大工程）

三、其他工程文件

（六）平战转换资料

一、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方案

二、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的实施保障方案

三、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方案设计图纸

四、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方案设计审查意见

附件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文件归档内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文件的归档内容由工程准备阶段文件、专项验收文件、竣工图纸、平战转换资料、维护管理移交手续、施工文件、监理文件七部分组成。

（一）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一、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

1.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通知书

2.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二、人防地下室范围 （规划许可、预售许可、产权登记）

1.人防地下室范围申请表

2.其他必要材料

三、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文件

1.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行政审批受理单

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表

3.相关机构出具的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证明文件或专家评审意见

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地质勘察报告）

5.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发改、国土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6.盖有审图机构公章的正式施工图：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1)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复核书、涉及面积计算的所有电子文档、规划部门建设指标复核资料等其它资料

(2)总平面图

(3)地面各幢单体建筑一、二、三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4)地下室底板结构施工图、承台及桩位平面布置图

7.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报告（项目内设计有人防工程，但面积不足的）

8.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许可通知书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许可证

9.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工程建设基本信息

1.人防工程概况表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责任信息资料

(1)《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责任信息档案》

(2)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名册

(3)勘察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勘察人员名册

(4)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名册

(5)施工单位工程项目经理及质量管理人员名册

(6)监理单位工程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名册

(7)审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审图人员名册

(8)质量检测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名册

（二）专项验收文件

一、人防工程专项验收行政许可（审批）

1.人防工程专项验收行政审批受理单及流转单

2.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初验意见

3.人防工程专项验收初验整改回复单

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申报资料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3.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批准书（必要时提供）

4.人防工程竣工面积核实意见

5.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三、人防工程验收资料

1.人防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2.施工单位人防工程竣工报告

3.勘察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4.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6.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竣工图纸

一、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1.人防工程建筑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

2.平时、战时地下室建筑平面图

3.顶板配筋平面图

4.底板配筋平面图

5.墙体配筋平面图

6.平时、战时地下室通风平面图

7.平时、战时地下室给排水平面图

8.平时、战时地下室配电平面图

9.平时、战时地下室照明平面图

10.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必要详图

二、人防工程竣工图电子文档

 （四）平战转换资料

1.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方案

2.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的实施保障方案

3.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方案设计图纸

4.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方案设计审查意见

（五）维护管理移交手续

1.人防工程移交书（含人防工程设施设备清单）

2.人防工程维护记录

（六）施工文件

1.防护（防化）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

(1)混凝土防护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混凝土防护密闭门、混凝土密闭门、防爆波悬板活门等）

(2)钢结构防护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钢结构防护密闭门、钢结构密闭门、封堵板、密闭观察窗等）

(3)阀门质量证明文件及严密性试验记录（密闭阀门、防爆地漏、超压自动排气阀门、闸阀等）

(4)防化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等）

2.其他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测压装置、水泵、风机、插板阀、风量调节阀、呼叫按钮、信号控制箱等）

3.人防设备调试、运行记录

4.其他

（七）监理文件

说明：第六部分《施工文件》和第七部分《监理文件》原件由各城建档案馆归档保存，人防主管部门保存该部分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红章）。

附件4

早期人防工程文件归档内容

早期人防工程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早期人防工程概况表

二、早期人防工程图纸

1.早期人防工程总平面图

2.早期人防工程平面图

三、早期人防工程资料

1.早期人防工程维修、加固、改造记录

2.早期人防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估报告

3.早期人防工程拆除报废资料

关于《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档案管理规定》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工程处：

你单位起草的《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已经我单位合法性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核过程

2020年11月2日，法制与宣传处与法律顾问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的合法性情况进行了审核。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一）制定主体。文件的发文主体为省人防办，制定主体适格，符合《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

 （二）制定权限。文件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符合《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

 （三）制定程序。文稿在提交审核前，已充分征求了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各市人防办、相关处及办领导的意见。

（四）文件内容。经审核，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文件内容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精神。

（五）文件形式。文件对部分文字和法律技术要求进行了调整、规范，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没有违反国家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法制与宣传处

 2020年11月9日